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自願公告

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的議案

本公告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由董事会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相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 10% 的股份。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议案**」）。根据回购授权及有关议案，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 A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回购 A 股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 A 股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4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回购 A 股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 A 股方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标题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海外监管公告。

根据回购授权及有关议案，自本公告日起，本公司将在合适时机于公开市场以自有资金回购 H 股股份（「**回购 H 股**」）。回购 H 股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时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回购 H 股的每

股实际价格不得较 H 股股份于紧接每次回购前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高出 5% 或以上。

本公司认为回购 A 股及/或 H 股将增加每股盈利及整体股东回报，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东及投资者务请注意，回购股份将受市场情况决定。概不保证回购股份之时间、数量或价格，亦不保证本公司会否回购任何股份。因此，股东及投资者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国，北京，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趙金海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